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21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西江河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0年9月22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中铁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隆”)与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水务”)组成联合体中标了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西江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 PPP 项目(以下简称“西江河项目”),联合体中标价25.62亿元。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社会资本在龙泉驿区单独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目前,中标社会资本方与招标方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签订了《龙泉驿区西江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 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

该合同的签署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

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系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国家行政机关,住所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泉路27号,法定代表人为邱云健。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不是公司关联方,最近三年未与公司发生过类似交易,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二)北控水务

公司名称: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0802464Y

法定代表人:李力

注册资本:5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9年7月2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8号楼8层801内808

主要经营范围: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等。

北控水务为港交所上市公司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北控水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三、合同主要内容

路桥集团、中铁隆及北控水务作为西江河项目中标联合体,共同代表项目公司与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签署了《PPP项目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

乙方:中标社会资本1北控水务、中标社会资本2路桥集团、中标社会资本3中铁隆

龙泉驿区西江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PPP项目,包括西河污水处理厂二厂(以下简称“西河二厂”)和西江河成安渝高速至成南高速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以下简称“河道治理工程”)两个子项目。项目采取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将龙泉驿区西江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PPP项目授权具备相应资金、技术实力和运营维护经验的社会资本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北控水务、路桥集团、中铁隆联合体为本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

(一)特许经营权

1.甲方特许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龙泉驿区西江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PPP项目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和河道治理工程运营服务,并获取可行性缺口补助和使用者付费收入的权利。

2.依照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龙泉驿区西江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PPP项目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并于特许经营期届满时将项目设施及其相关资料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龙泉驿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单位,并保证能正常运行。

3.特许经营期

甲方授予乙方龙泉驿区西江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PPP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期限自各子项目开工日起至该子项目特许经营期满之日止:西河二厂子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为30年,其中建设期2年,计划于2020年开工,运营期28年;河道治理工程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为17年,其中建设期2年,计划于2021年开工,运营期15年。建设期提前或延误的,运营期不变。

(二)项目建设

西河二厂。根据《龙泉驿区西江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西河二厂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西河二厂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87.8222亩,总设计建设规模6万m3/d,尾水管约5km。

河道治理工程。根据《龙泉驿区西江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二期—西江河成安渝高速至成南高速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包含河道整治工程、景观工程、污水干管等分项工程。

(三)项目总投资

根据投标报价,西河二厂项目总投资暂定为:636,682,312.02元;河道治理工程项目总投资暂定为:1,925,195,272.14元。

本项目纳入运营期政府付费基数的项目总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甲方认可使用的基本预备费)。

(四)运营维护范围

1.西河二厂

西河二厂运营范围为:厂区设施设备以及尾水泵站和尾水输送管道的正常运转和维修,实现进厂污水达标排放至环评批复指定地点;对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进行浓缩、脱水、干化(含水率不高于60%)、除臭等相关处理,出厂污泥满足相应的技术规范标准和环评批复要求,出厂污泥装车由项目公司负责。

2.河道治理工程及西河二厂地面工程

河道治理工程运营维护范围为:子项目区域内5.4km的河道,包括堤防、闸坝、闸堰等;河道两岸的景观工程,包括配套建筑、附属设施、铺装、园路、绿道、停车场、运动场、绿地、植物等;河道东侧新建的3.5km污水干管(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运营的部分设施设备除外,如:交安、路灯、电力、通信等)。河道治理工程的运维范围最终以《水环境运维协议》(或补充协议)为准。

西河二厂地面工程运营维护范围:西河二厂红线范围内地面景观及设施(包括绿地、植物、铺装、运动场地、配套建筑、附属设施设备等)的运营维护。

(五)乙方收入与回报

乙方收入包括使用者付费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其中,使用者付费包括自来水终端用户支付的污水处理费,停车场收费、商铺租赁费、运动场使用费等。本项目设置绩效考核机制,政府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核算。

(六)项目设施的移交

各子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除本合同或中国法律另有规定者外,乙方应将所涉全部项目设施移交予甲方。自移交日起,甲方承担项目设施毁损灭失的风险,除非该损失是由乙方过错造成的。

(七)合同生效日

指本合同经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甲乙双方正式签署之日。

除上述条款外,《PPP项目合同》还约定了声明与承诺、权利与义务、履约保函、土地使用、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及决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竣工验收及投入运营、延误和放弃、西河二厂进出水水质、西河二厂污泥处理处置、临时接管、中期评估、暂停服务、违约责任、违约金、终止与补偿、其他等事项。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路桥集团及中铁隆与北控水务共同参与西江河项目,有利于公司开拓水环境治理市场,充分发挥各方在资金、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增加利润增长点,提高盈利水平和竞争力,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为发挥产业协同作用,降低公司资金压力,子公司路桥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项目项目公司46%股权转让予关联方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成都鲁高锦隆环境治理有限公司46%股权的公告》,上述股权转让尚需取得业主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批准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五、风险提示

西江河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融资、建设、运营等多方面,因项目合作期限较长,可能受到法律、政策、不可抗力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应对各种可能出现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PPP项目合同》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0-070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2020年12月2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自有资金6,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产品认购金额:6,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申购确认日:2020年 12 月30 日。

4、产品投资到期日:2021 年 3月30 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5、产品投资期限:90天。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利率1.35%,浮动利率为0%或1.65%或1.85%。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 2019年12月2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理财产品,2020 年 3 月 25 日到期,到期收益275,000.00元。

2、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20年3月25日到期,到期收益369,863.01元。

3、公司于2019 年 12 月 27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20年3月27日到期,到期收益284,219.18元。

4、公司于 2020年2月1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2天(汇率挂钩看涨)人民币定期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20年8月13日到期,到期收益959,863.01元。

5、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分别以闲置自有资金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9月23日到期,到期收益582,625.00元;以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 6 月29 日到期,到期收益391,452.05元;以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 6 月 29 日到期,到期收益293,589.04元。

6、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790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9月21日到期,到期收益243,750.00元。

7、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8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产品,2020年8月5日到期,到期收益132,328.77元。

8、公司于2020年7月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7月31日到期,到期收益81,369.86元。

9、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年12月25日到期,到期收益432,25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0-83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HNW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 - Serica Segregated Portfolio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投资一支独立投资组合开曼港元基金(“Serica”,segregated portfolio,以下简称“开曼基金”)。2020年12月30日,华亚签署了《Subscription Agreement》及其附件(以下简称“基金文件”)。

(二)基金为独立投资组合公司(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HNW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HNW Investment Fund”,2012年7月9日于开曼设立)下拟设立的一支独立投资组合(“Serica”,segregated portfolio)。

(三)开曼基金的目标基金规模为8亿至10亿港元,其中华亚认缴出资额不超过4.17亿港元。

(四)开曼基金仅可投资目标公司港名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目标集团”)及11个城市(包括南京、天津、成都、杭州、武汉、沈阳、苏州、西安、重庆、长沙及青岛)的其他商业房地产项目。

(五)公司本次投资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2月28日

注册地:中国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9楼

投资规模:认缴基金出资额4.17亿港元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三、有关HNW Investment Fund与建银资管的情况

HNW Investment Fund是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为独立投资组合公司的获豁免公司,并为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从事直接投资、资产管理、以及提供保荐及包销、财务咨询及证券经纪服务。

开曼基金的管理人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资管”)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持牌进行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其主要从事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涉及医疗、消费及零售、能源与运输、信息技术、媒体及房地产等各个领域。建银资管于管理证监会授权基金及私募股权基金方面经验丰富,有能力投资所有主要资产类别,包括私募及公募以及固定收益产品。

四、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HNW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 - Serica Segregated Portfolio(以下简称“开曼基金”)

(二)基金规模:不低于8.5亿港元。

(三)组织形式:Serica独立投资组合。

(四)出资方式:均为港元货币出资。

(五)存续期限:开曼基金自交割日起为期七年。经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可延长开曼基金的期限。

(六)基金管理人: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七)退出机制:开放期于交割日期后每两年开始一次(“开放期”),期内,经管理人同意,投资者(“委托人”)可选择转让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参与股份予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受托人”)或由开曼基金赎回。售价应为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的管理人与受托人共同指定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由双方共同确认评估价值。其他投资者及接受管理人推荐的机构有义务接受委托。经投资者一致同意后,开曼基金可于交割日期后两年清盘及终止。倘开曼基金的期限届满时未延长,HNW Investment Fund或会赎回开曼基金的全部已发行股份并对开曼基金进行清盘及终止。目标集团将会被出售予其他各方而有关所得款项净额将分派予投资者。

(八)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港名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全部权益。

五、《基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管理和决策机制

HNW Investment Fund负责开曼基金的整体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开曼基金的资产投资。其已委任建银资管为开曼基金的管理人,负责开曼基金的决策及日常营运,包括作出开曼基金的投资决定。投资者仅为开曼基金的投资者,不参与开曼基金的日常运作。

(二)收益分配

基于各投资者于开曼基金所持权益的比例,预期年度分派率约为投资额的7.2%,将每半年向各投资者分派一次。基于相关财政年度目标公司附属公司的租金收入金额,倘年度租金收入净额(不含税)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分派率将为每年7.2%。此后,年度租金收入每增加人民币0.15亿元,分派率则增加0.05%。该表现基准将自出具目标公司附属公司相关经审计报告后第二个月实施。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综合考虑目前境内外市场环境,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基金投资,有利于公司整合境内外优质资源,扩宽海外投融资能力,有助于公司积累境内外基金投资经验,为未来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本次投资基金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各方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各方《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风险,在投资决策后的整合过程中存在管理风险、经营风险等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公司将通过科学管理、审慎决策和风险控制等措施,减少公司在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更好地保护股东的利益。

七、其他事项

(一)基金投资方向不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投资基金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三)公司将根据基金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公告编号:2020-84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 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2021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0-2021年度为控参股公司合计提供不超过877.82亿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额度。在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可用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将参股公司潮州华碧投资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53亿元,调剂至控股公司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2%。调剂后,公司为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4.79亿元,为潮州华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6.8亿元调整为5.27亿元。

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其51%股权。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注册地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社区龙胜新村五区287号206,法定代表人为区冠明,注册资本为6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该公司2019年末总资产35.30亿元,负债总额29.31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亿元,流动负债16.31亿元),净资产为5.99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0002亿元。截止2019年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使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额度1.53亿元。

四、管理层意见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是对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助于满足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1月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521.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94%,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0-087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0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巍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或代理人) 共25人,代表股份773,329,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63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766,100,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900%;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7,228,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8,979,8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6%;反对4,346,1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0%;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93,5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370%;反对4,346,0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266%;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晓春、洪玉珍

3、结论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0]第352号

致: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信达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及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事项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2020年12月15日,贵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年12月30日15时,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照前述公告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8 名,持有贵公司股份 766,100,35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900 %。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17 名,持有贵公司股份 7,228,679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36 %。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关于解聘公司董事的议案》的一项议案。

同意 768,979,86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76 %;反对 4,346,1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20 %;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893,5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2370 %;反对 4,346,0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266 %;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4 %。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字律师:

张　炯　　林晓春

洪玉珍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36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大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一)“海大转债”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8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283,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9号”文件同意,公司2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4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0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海大转债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3月25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9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3月1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35.09元/股。2020年5月1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海大转债”转股价格由35.09元/股调整为34.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0日起生效。

(二)“海大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大集团;股票代码:002311.SZ)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1月13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海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74元/股的120%(含120%)(即41.69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海大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2、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20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3次赎回实施公告;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2月22日共计发布了14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海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海大转债”自2020年12月23日起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

(3)2020年12月23日为“海大转债”赎回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大转债”。

(4)2020年12月30日为持有人资金到账日,“海大转债” 赎回款已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海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二、“海大转债”赎回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0年12月22日收市,“海大转债”尚有60,939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60,939张。“海大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5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0.2%,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公司共计支付赎回款6,103,040.85元。

三、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海大转债”的面值总额为6,093,900.00元,占发行总额的0.22%,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截至2020年12月22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海大转债”转股累计增加81,284,614股,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四、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海大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海大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0年12月31日起,公司发行的“海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0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海大转债”摘